

扶持新兴产业 勿走粗放老路

井水明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9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避免重复建设无序扩张

当前,各地在谋划新一轮产业规划及“十二五”规划的时候,不约而同地把发展新兴产业当作重点。对此,产业规划专家表现出一种忧虑:一些地方既不管本地区发展新兴产业是否具备应有的产业基础和人才储备,便盲目“跟风”,重复建设、无序扩张,不仅消耗了大量的资源,造成了环境污染,而且也阻碍了工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更导致整个行业产能过剩,举步维艰。现在,国家加大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应避免重走传统产业“粗放型”的老路。

前几年,国内对煤变油项目的投资曾几乎到了狂热的地步,几乎每一个生产煤炭的地方,都在计划上马煤变油项目。最终,发改委只得几次叫停煤变油项目。如今,多晶硅行业,有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上半年,四川、河南、江苏、云南等20多个省有近50家公司正建设、扩建和筹建多晶硅生产线,总建设规模逾17万

一些地方既不管本地区是否具备应有的产业基础和人才储备,便盲目“跟风”,重复建设、无序扩张,消耗了大量的资源;由于重复建设,一些新兴产业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苗头;无序的低水平扩张,或将使我国这些新兴产业同样走劳动密集型加工、低附加值产品出口的老路。

吨,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倘若这些产能全部实现,相当于全球多晶硅年需求量的两倍以上。由于光伏产业所需的多晶硅原料本身就是高耗能产品,在生产处理时产生的“过程污染”,让我们承担了意想不到的环境代价。在风电行业,数据显示,国内风电整机生产企业超70家,超过全球其他地区风电设备厂商总和。目前,不仅在整机市场上存在着过多企业涌入的状况,在叶片市场也出现了一哄而上的现象。

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引进

发展新兴产业是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不少地区强调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不是审慎的评估与调研,对外部性与内部性的成本考量,而是一窝蜂地盲目上马雷同项目,无疑将在这些新兴产业领域里制造新一轮的产能过剩,并进一步给目前我国正在推进的产业结构调整带来更多严峻的新问题。物联网在江苏省无锡“首发”之后,几乎一夜之间,“千树万树梨花开”,国内许多城市都热炒起物联网来。新技术、新产业受到普遍关注,本是正常;但不正常的是,在全球层面上,物联网目前更多地还处于概念上的推广阶段,而国

内已有如此之多的企业跟风而进。国家工信部信息化推进司的一位官员就谨慎地说过,发展物联网,绝不能搞“大呼隆”,否则就是浪费资源,将会导致整个物联网产业链受损。其结果,极可能出现发展上的虎头蛇尾而难以维系。

目前,我国许多新能源生产的关键零部件技术仍然靠进口,而这些技术一直被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少数企业垄断。同时,由于国内市场需求有限,这些无序的低水平扩张,或将使我国这些新兴产业同样走劳动密集型加工、低附加值产品出口的老路。如在风电行业,由于技术重复引进、自主创新能力缺失,致使风电成本居高不下,行业利润普遍较低。如果缺失应有的自主创新能力,无从掌握核心技术,没有占领技术与市场的制高点,则新兴产业发展拿到的很可能是利润的“边角料”,发展来、发展去,最终还是落在“脚后跟”上。因此,再好的产业,只盯数量、速度,不看质量、效益,盲目“大干快上”,只能风光一时,却不能使行业真正走上创新与高水平发展的新路。

别把新兴产业当作“政绩符号”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政府片面追求

GDP增长,一听说某个新兴产业,一些地方立马把它当成新的政绩工程,而不顾及当地的产业特色,不考虑实际的基础差异,更无忌同质化、重复化、概念化的风险。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甚至大搞形象工程,引发过度投资、重复建设。为应对本轮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各地方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些新兴产业被各地方政府视为新的增长引擎,无疑得到了更多的关注,许多地方不顾当地的实际需求,盲目地上马新能源项目。地方政府的各项政策激励和宽松的银行信贷环境,无疑对重复建设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个地方假若没有诸如“新能源项目、物联网、多晶硅……”就会让某些决策者感到不安。而这种如坐针毡的感觉,跟以往不正确的政绩观所导致的非理性心态并无二致,也很容易引发新兴产业“粗放型”开发、建设的热潮。

由此可见,国家将加大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能源等7个领域的扶持,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这要求我们必须以科学发展的崭新理念与创新机制为引导和保障,而不能把新兴产业当作攀比的“政绩符号”,尤其要避免再陷重复建设、无序扩张的浮躁泥潭。这将为产业本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埋下隐忧,增加不可控的风险。

焦点评论

实话实说

严惩老鼠仓应成常态

李允峰

证监会9月6日通报了涂强、刘海、韩刚三名基金经理违法违规处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涂强、刘海作出行政处罚并实施市场禁入,韩刚则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基金经理老鼠仓案被移送公安机关这是首次。

老鼠仓的行为大大侵害了广大基金散户的利益,同时损害了基金公司的利益,更损害了证券市场和国民经济秩序。基金行业的稳定关系到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老鼠仓事件从局部来看可能只属于个案,但却同时关系到一个国家的证券市场和国家整个经济秩序的发展与稳定。

对于老鼠仓案件首次被移送至公安机关,笔者和广大投资者一样是拍手称快,针对证券市场危害性最大的老鼠仓和内幕交易,把涉案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进行严惩应该是一种常态。只有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犯罪成本,对犯罪者形成震慑,老鼠仓现象才能有望减少。对于暴露出来的基金经理,不仅应该严肃处理其个人,对其所在的基金部门也应该展开清查,避免漏网之鱼逃

避法律的制裁。在国外,对基金经理的违规行为处罚很重,一旦查实,终生禁止从事相关行业并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我们放开对相关人员从事基金行业操作的限制,或者长期不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那就很难形成足够的威慑力。

除了老鼠仓案移送公安机关外,在防范制度上应该建立举报制度。在国外,股票从业人员如果存在违规,有罪则予认定,否则被举报人必须证明自己的清白,而且监管部门规定,对举证有重要贡献的人,可以分享涉案“老鼠仓”的违规收益。这样将会大大提高从业人员开设“老鼠仓”的成本,同时也能调动全民的力量共同监督基金行业的规范运作,一举两得。

当然,在基金行业防范道德风险除了要让严肃惩处犯罪者成为常态外,还应该依赖基金经理的自律。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而言,无论内控体系、制度流程多么完善,最终都需要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去落实。如果在执行的过程中没有切实执行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而内部监察稽核体系没有充分发挥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和纠正”的作用,那么所有看似完善的制度都将会成为一纸空文。



透支的中产阶层 赵顺清 / 图

直言不讳

中国的“中产危机”也不容忽视

冯海宁

有关“中产阶级”的话题今年以来一直是社会热点,先是北京工业大学发布报告认为北京有“四成中产”,接着是亚行报告认为中国中产阶级人数为亚洲最多,达到8.17亿。在所有亚洲国家中位居首位,占全国总人口的6成以上。中产阶级果真壮大了吗?现实的回答是:被夸大。

据报载,记者采访部分中产者,发现畸高的房价透支了很多人半生财富。“房奴”、“车奴”、“卡奴”、“孩奴”等名词已成为其生活的真实写照。显然,中国中产阶级不仅数量被人为夸大,而且不少中产者其实是“伪中产”或者说“被中产”,并没有过上真正中产阶级该过的生活——与“奴”字相伴,何谈生活质量。

中产阶级问题不但是中国问题,同时也是美国问题。据媒体日前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9月8日公布的对中产阶级的一系列重大减税方案,引起了媒体广泛关注。舆论对此解读为:奥巴马意在给令人失望的经济复苏提供新的动力,更着眼于即将到来的中期选举,争取广大中产阶级对民主党的支持。

奥巴马提出中产阶级减税计划的确是“一箭双雕”或“一箭多雕”,但我以为这个计划更揭示了一个糟糕的美国社会现实问题:中产阶级危机。有统计显示,90%的美国家庭的收入从1973年开始几乎没有增长,与此同时,最富有的1%美国人的收入却增加了3倍;更糟糕的是收入流动性的减少,意味着社会中下层的人改善收入状况的机会减少。因此,奥巴马不得不通过减税来关照这一阶层。

在我看来,奥巴马提出减税计划不但

警告美国“中产”危机,而且对于我们讨论中国“中产”话题也有一定启示。尽管中美两国国情不同,但在培育或保护中产阶级方面的认识应该说是一致的,因为中产阶级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社会发展的“稳定器”,而且也关系到政治民主进步与改革。

在不少美国经济学家眼里,美国已经陷入了“中产”危机。在中国,尽管还没有人提出“中产”危机,但事实上也存在“中产”危机:理由之一是,我们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培育起来理想的中产阶级,距离“橄榄形”的社会结构还有很大差距,相比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中产”人数,再观察我们的贫富差距,就会发现我们本身就处于“中产”危机中。

理由之二是,目前已经形成的中产阶级极其脆弱,很不稳固。某些“中产”人群随时都有被各种压力逼向贫困的可能,原因

在于我们的就业保障机制、社会保障机制等很不健全;与“奴”字相伴的“中产”人群,按理说是理性的、成熟的、稳定的、精神富足的,但由于种种现实原因却异常焦虑、惶恐不安。也就是说,中产阶级不仅在经济与生活上极其脆弱,而且在精神上也是脆弱的。

我以为,奥巴马提出减税计划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在提醒着我们,一方面要意识到中产阶级危机的存在。我们目前似乎还没有意识到与“奴”字相伴是一种危机。另一方面该为中产阶级做点什么了。日本出台了公平的工资制度、合理的雇佣制度与健全的保障制度等来培育中产阶级,美国也在积极为中产阶级减税,反观我们,相比则有很大差距,不仅没有针对中产阶级的减税计划、减压计划,而且也不见中产阶级长期培养计划。中国的“中产危机”不容忽视!

(作者系北京媒体人)

经济时评

运用REITs 大力推进廉租房建设

马涛

在2008年12月出台的“金融九条”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首次在国务院层面作为一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创新融资方式被提出。2010年1月中旬,由央行牵头,银监会、证监会等11个相关部门成立的REITs试点管理协调小组”完成了REITs的试点方案。最新消息显示,除天津滨海新区廉租房REITs方案近期有望获批外,上海浦东版公租房REITs也有望在今年底或明年初获批,首批REITs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对房地产调控意义显著

新一轮房地产调控在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同时,强调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廉租房是保障性住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但目前我国廉租房开发建设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财政拨款、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纯政策性资金支持,融资过程呆滞化、僵硬化。数据显示,我国廉租房建设每年面临资金缺口达400亿元之巨。而REITs的设立和推进,具有积极意义。

第一,REITs作为一种新型的金融产品可以为廉租房建设提供融资之道。REITs作为一种证券化的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流动性特点,一般中小投资者即使没有大量资本也可以参与房地产业的投资,为廉租房建设提供持续资金支持,这样既可以减轻地方财政负担,又为银行体系解套,使我国“被房地产业绑架的”经济松绑。

第二,REITs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优势是资产管理和投资决策,房地产建设、经营和管理则交给房地产企业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这样既可以发挥REITs在资本运作中的专长,防止开发商融资时的关联交易,又可以提高房地产的经营绩效。

第三,依赖REITs融资可以调动廉租房的建设积极性,增加主动供给。廉租房的稳定、大量供给,会使得社会上巨大的刚性需求得以释放,缓解“夹心层”住房压力,旺盛的需求从商品房市场退出,又可以缓解因供给不足导致的商品房价格过度上涨。

总之,REITs使房地产市场与资本市场有效融合,将房地产业与大众直接投资紧密联系起来,使房地产业从一个主要由私有资本支撑的产业过渡到一个主要由社会资本支撑的产业,房地产资产在此过程中通过证券化分割实现了社会化持有,分散和化解了房地产业金融风险,能够极大地促进我国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REITs在我国运用思路

我国运用REITs模式建设廉租房的基本原则是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目前提出的REITs模式主要有两种方案:一是银监会方案,偏向于在银行间市场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抵押型REITs;二是证监会方案,以交易所公开发行业权益型REITs。两种方案相比较,银监会方案相对保守,收益稳定,风险不高,但利润较小,因为抵押型通常只向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提供抵押信贷,投资者无法参与房地产的经营管理。但出于风险控制,监管层可以先采纳银监会方案,随着经验的累积,逐

步实施证监会方案。笔者也提出一些看法以供参考:

首先,在产品设计上,可以将REITs设计成“准国债”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但又低于那些以商业物业为主要持有对象的REITs产品。目前我国大多数一、二线城市出租物业的年收益率约为5%至7%,将预期收益率设置在3%至5%,如果可以获得政府的税费减免,会使得REITs产品成为一种享受政策优惠、低风险、保值性较强的投资工具,必将得到广大投资者尤其风险规避型的大型社保基金的青睐。

其次,在出资方式上,按照《基金法》的规定组建发起人,主要包含有政府背景的机构、信托公司、大型房地产企业等,其中有政府背景的机构参与REITs,可以以手中持有的物业为资本金,经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参股,类似国外的UPREIT形式(即“伞形伙伴REIT”),这样做的好处在于政府不必另外出资。采用伞形模式,REITs可以通过增加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数目,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同时可以弥补REITs内部资本的不足。

其三,在资金募集上,通过定向募集的方式优先引入大型投资机构及社保基金等社会资金,辅以一定比例的社会公开募资,并以廉租房财政专项资金为保障,进行廉租房的开发建设。利用政策性土地供给和专项建安、转让等税费优惠政策优势降低成本,并以租期稳定、租户庞大的房屋租金为收入,对投资者进行长期回报。

政策支持是突破关键

作为一种被动投资工具,廉租房REITs具有极强的政策性,其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所享受的政策优惠倾向与力度,必须要有专项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支持。

首先,REITs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政府应给予必要政策支持。要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形成高涨的市场预期,从而吸引趋利的投资资金,要在审批、建设、税收等环节予以充分优惠,从而吸引优秀开发商、施工单位和资产运营机构积极投入、保证质量。

其次,合理制定廉租房租赁政策,既要防止变成为暴利经营,脱离其保障性本质,又必须确保租约及收益的稳定,还要降低运营成本,保证REITs试点项目的成功,以防止基金的亏损,导致市场丧失信心。

为了避免租金收取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应考虑设立专门的廉租房租金专用账户,政府的政策性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资金直接进入专用账户,承租人缴纳的租金每月从其工资收入中直接扣除进入专用账户,以确保这些收益性资金用于REITs股东的分红。

最后,从法律、市场和投资者素质等方面,改善廉租房REITs的运行环境。健全有关REITs的法规体系,推进REITs组织机构的建设,加快培育大量的机构投资者,完善人才培养和信息公开化制度,加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人才培养,尽快建立起一支既精通基金业务、又了解房地产市场、熟悉业务运作的专门管理人才队伍。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